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旭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曾建霖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,98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最多以9期為限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查依債權人提出之原借款契約書，關於違約金之約定記載「…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至多不逾9期…」等語，是債權人請求逾前開約定之違約金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